

108 年第 1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追蹤列管表 - 案 1	
提案編號	107 年第 4 次座談會提案第 3 案
案由	建議華儲公司視貨量機動調整進口、出口倉通關作業。
說明	出口倉貨量較少時，將出口倉調整為進口倉，以消化進口倉貨量。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機動調整進、出口倉通關一節，為符合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規定，請有實際作業需求之業者事先與華儲公司協商，俾利該公司向海關申請並於海關同意後辦理。</p> <p>二、有關建議華儲公司勿將停車位外租予卡車公司一節，目前該公司外租之停車位原為提供業者免費使用，惟因控管不易，遭少數業者長期佔用，反造成其他業者諸多抱怨及管理困擾，故該公司將部分區域規劃為出租車位，開放貨運、報關、承攬及快遞等有通關需求之業者租用；另前述停車位均非碼頭區域，對於進口提貨、出口卸貨應無直接影響；又該公司現已透過門哨保全加強管理進場車輛，並施以單向車流控管，紓緩尖峰時段之壅塞情形，加速業者提領時效。</p>
會議決議	本案依辦理情形賡續辦理。
是否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108 年第 1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追蹤列管表 - 案 2

提案編號	107 年第 4 次座談會提案第 5 案
案由	為加速通關，建議報關證可通行於各倉棧，勿再換領陪檢證。
辦理情形	<p>一、按「貨棧之設置，須為堅固之建築，且具有防盜、……及其他確保存貨安全與便利海關管理與驗貨之設備。……」</p> <p>「貨棧門禁管制措施……二、倉庫應置專人管理，人員出入須憑證件或許可文件，報關、報驗人員或貨主因陪同查驗、檢驗、檢疫、取樣或看樣而進入倉庫者，無現場關（官）員或經海關核准自主管理業者之專責人員在場下嚴禁碰觸貨物，查驗或作業完畢應將貨物包裝恢復原狀後迅速離開，不得逗留。」</p> <p>「進出口貨棧、貨櫃集散站申請或經海關指定自主管理，……並應設有獨立之警衛部門，負責執行貨櫃（物）進出站（倉）之查對、門禁管制及櫃場（倉棧）巡邏；警衛人員需著制服，以資識別。……」</p> <p>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3 之 2 條及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訂有明文；復依據本關 107 年第 7 次業務檢討會關務長指示各監管單位應督請各貨棧落實執行強化門禁管理；另參據本關貨棧通關業務人員風險管控措施專案稽核計畫，強調人員進出管制之重要性；爰有效管理各倉棧管制區人員秩序及貨物安全有其適法性及必要性。</p> <p>二、查目前各貨棧均已依海關要求建立門禁管理機制，將管制區域分區管理並建立訪客辨識制度，詳實記錄出入人員資</p>

	<p>訊及配戴識別證俾利可疑人物辨識，以維護出入管控安全。其管理方式尚符合前揭規定及目前全球貿易安全與便捷標準架構下之供應鏈安全要求以及 AEO 商業夥伴安全驗證基準。</p> <p>三、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24 條規定：「報關業僱用辦理報關業務之員工，……應於僱用時向海關申請登記，領取報關證，……在海關轄區內辦理報關業務之報關業員工，均應佩帶報關證……。」報關證之目的係證明報關業員工為辦理報關業務時之合法代理人。以報關證通行於各貨棧，因須建立整合之人事資料庫及分享資訊，其中可能涉及公務機密外洩及個資保護，況且實務上並非所有領取報關證之報關業員工均有出入貨棧之業務需求，故基於行政目的與手段間之比例原則，尚不宜耗費行政資源建立整合門禁系統，故仍不宜以報關證通行於各倉棧。</p>
會議結論	基於尊重倉棧門禁自主管理，請業務二組與各倉棧業者研議門禁系統結合報關證之可行性。
是否繼續列管	列管追蹤(主辦單位:業務二組)

108 年第 1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追蹤列管表 - 案 3

提案 編號	107 年第 4 次座談會臨時動議第 1 案
案由	出境旅客攜帶貨物出口通關手續之投單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自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可逕向海關課稅處(稽查組服務課)辦理。惟旅客隨身攜帶之貨物，須於向航空公司辦理報到前辦妥貨物通關程序，如旅客未能於正常上班時間內向航空公司辦理報到者，須提前於正常上班時間內向臺北關業務一組辦理貨物通關及存關手續，造成旅客攜帶貨物通關及處理後續相關事宜之不便，請改善前揭不便之投單時間及手續。
辦理 情形	<p>一、出口業者或旅客於非正常上班時間，如有急需通關之出口貨物，建議仍以一般貨物方式辦理通關，向本關通關單位(竹圍分關、快遞機放組)提出書面申請，經核准後辦理。本關稽查組辦公場所位於機場航廈，無存放貨物之處所，惟基於服務旅客，依 107 年 11 月 5 日北普稽字第 1071045407 號公告內容，在正常上班時間受理旅客辦理通關業務。</p> <p>二、旅客如因貨物特殊性質須自行攜帶出口始能完備運送交付，且僅有非上班時段班機可供搭乘，可事先提出書面申請，本關將視個案狀況酌予考量，例如延長收單時間，或配合加班，以方便旅客通關，提升服務效能。</p>
會議 結論	本案依辦理情形賡續辦理。
是否 繼續 列管	解除列管。

108 年第 1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追蹤列管表 - 案 4

提案 編號	107 年第 4 次座談會臨時動議第 4 案
案由	請將快遞例假日預報艙單結束時間由目前晚上 7 時改至晚上 10 時，以降低快遞業者人工成本。
辦理 情形	本案經聯繫關務署，獲復現行快遞例假日預報艙單結束時間為晚間 7 時乃當時與報關公會協調結果，短時間不宜變更。惟查，因假日後艙單預報時間緊迫，為業者可達成預報率，本關原則同意於快遞例假日預報艙單結束時間延長至晚間 10 時，將報署研議之。
會議 結論	本案依辦理情形賡續辦理。
是否 繼續 列管	解除列管。

公務行銷及政令宣導

第一則：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保障納稅者基本權利

- 一、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是一部保障「納稅者權利」的專法，也是各類稅捐法令中關於納稅者權利保護規定的特別法，已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制定公布，並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施行。
- 二、為配合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之實施，本關 107 年已舉辦 14 場對外講習及宣導會，以利外界充分瞭解相關法規及配套措施，並於關本部大樓、稽查組（桃園國際機場）、竹圍分關、松山分關郵務課、檢查課（臺北松山機場）及業務二組新竹業務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等通關點，選任 8 名資深關務人員擔任納保官及諮詢窗口，納稅者面對「稅捐爭議之溝通與協調」、「申訴或陳情」及「行政救濟之諮詢與協助」等事項時，可以與各通關點納保官聯繫，納保官將發揮專業能力，善盡職責，以保護納稅者合法權利。
- 三、關務署網頁（<https://web.customs.gov.tw>）設有「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除提供宣導資料、相關法規、納保官姓名及聯絡方式、民眾常見問答等資訊外，另提供納稅者線上申辦功能，可透過電子郵件信箱及申辦案號於線上查詢辦理進度，透過簡便申辦程序，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

第二則：廠商自國外進口英國產製蘇格蘭威士忌酒，應於申報進儲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時，即檢附蘇格蘭威士忌酒齡及產地證明書

- 一、廠商報運進口英國產製蘇格蘭威士忌，申報貨品分類號列第 2208.30.00.00-0 號，輸入規定為「462」（進口英國蘇格蘭威士忌酒，應檢附英國海關核發之蘇格蘭威士忌酒酒齡及產地證明書）、「463」（應檢附財政部核發之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影本）及「W01」（輸入酒品應向財政部申請辦理輸入查驗）。
- 二、按關稅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存入保稅倉庫之貨物，雖處於保稅狀態，實際上已進入國境，屬進口貨物。據此，業者自國外報運貨物存入進儲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即屬進口行為，應依相關輸入規定辦理。
- 三、依據經濟部國貿局對輸入規定「462」函釋，自國外進口英國產製蘇格蘭威士忌酒，應檢附英國海關核發之蘇格蘭威士忌酒酒齡及產地證明書(C&E 94J 證明書)正本，始得以 D8 報單申報進儲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前揭產地證明書正本經海關查核無訛後於正面註明進儲之 D8 報單號碼並加蓋職章後，還予業者持憑辦理「W01」輸入酒品查驗及嗣後以 D2 報單(保稅貨出保稅倉進口)申報完稅進口時核銷數量。
- 四、輸入規定「463」查核時點為進入課稅區時，進口人自國外進口洋酒申請進儲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可免依輸入規定「463」取具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提醒保稅業者留意上述規定，若仍有疑慮或有保稅相關問題，歡迎來電(03)383-4265 分機 311、318 洽詢，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第三則：報關業辦理自由貿易港區跨關區報關應配合辦理事項

- 一、報關業申請跨關區報關時，應向原核發報關業務證照之關區申請核准，並重新申請報關箱號，申請書應敘明申請跨關區報關業者之相關資料及其指定接洽公務之他關區報關業名稱、負責人姓名、統一編號、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電子郵件信箱位址。
- 二、跨關區報關箱號由原核發報關業務證照之關區重新編號及負責維護，並於核准後通知其他關區。
- 三、報關業受固定進出口人長期委任跨關區報關者，其長期委任報關資料，由受理之關區負責建檔，其他關區一體適用。
- 四、跨關區報關報單及轉運申請書收單編號，應填報貨物所在地關區之通關單位代碼，惟報關業箱號欄應以跨關區報關箱號申報。
- 五、跨關區報關案件之查驗、分估、徵稅、放行、審核、簽證、理單等作業，依規定向貨物所在地關區辦理。
- 六、適用於自由貿易港區跨關區報關報單類別及範圍規定如下：
 - (一) F1 報單。
 - (二) F3 報單。
 - (三) F4 報單貨物輸出人及買方海關監管編號均為自由港區事業者。
 - (四) F5 報單貨物輸出人海關監管編號為自由港區事業者。

第四則：免稅商店銷售貨物予入境旅客，視同入境旅客自國外採購攜帶入境，俟入境通關時，應依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辦理

一、法令依據：

(一)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2 項：「免稅商店銷售貨物予入境旅客，視同入境旅客自國外採購攜帶入境，俟入境通關時，依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辦理，超過免稅限額部分，應依法繳納關稅、貨物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及營業稅」。

(二)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下稱驗放辦法)第 4 條規定：「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其免稅範圍以合於其本人自用及家用者為限」。

(三)驗放辦法第 4 條附表「入境旅客攜帶自用農畜水產品、菸酒、大陸地區物品、自用藥物、環境及動物用藥限量表規定」及同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每位年滿 20 歲之成年旅客以供自用目的攜帶菸酒類產品入境之限量(含免稅)規定如下，惟進口後不得做營業用途使用：

1. 酒類：每人每次攜帶酒類以 5 公升為限(但未開放進口之大陸地區酒類以 1 公升為限)，其中 1 公升得免徵進口稅。
2. 菸品：每人每次攜帶菸品限量為捲菸 5 條(1,000 支)、或菸絲 5 磅、或雪茄 125 支，其中捲菸 200 支或菸絲 1 磅或雪茄 25 支(3 者擇 1)得免徵進口稅。

(四)驗放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旅客攜帶前項准予免稅以外自用及家用行李物品(管制品及菸酒除外)其總值在完稅價格新臺幣 2 萬元以下者，仍予免稅。……」。

二、邇來時有旅客向海關反映，免稅商店櫃員於促銷菸酒時，允由個人購買超量菸酒，或由領隊以個人名義代所屬團員一併購買並攜

帶入境，櫃員並未提醒旅客入境之申報規定，致通關時遭海關查扣而生紛爭、影響商譽；爰請免稅商店業者於販售菸酒或其他應稅物品(例如：皮件、手錶……)時，一併提醒旅客入境免稅暨申報規定，如所攜帶行李物品超逾免稅範圍者，應主動經由紅線(應申報)檯通關，向海關申報查驗；如未據申報攜帶超逾免稅規定之菸酒或應稅物品，逕擇綠線(免申報)檯通關入境經海關查獲者，超出部分將按下列規定分別處沒入及罰鍰：

- (一)菸酒：依菸酒管理法第 45 條及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沒入該貨物，並分別按每公升酒處新臺幣(以下同)2,000 元、每條捲菸處 500 元、每磅菸絲處 3,000 元、每 25 支雪茄處 4,000 元罰鍰。
- (二)總價值超逾 2 萬元之自用家用行李物品：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39 條規定，沒入該貨物。

三、案例：108 年 1 月 25 日，本國籍入境旅客許○○未據口頭或書面申報，逕擇由綠線(免申報)檯通關，經海關予以攔檢結果，於渠手提行李內查獲未申報菸計 6 條，除免稅菸 1 條當場驗放外，餘超量菸 5 條，依據菸酒管理法第 45 條第 4 項、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罰鍰 2,500 元並沒入貨物；依該名旅客現場出具之購買收據所載，所攜香菸 6 條係於當日 23 時 48 分及 52 分許，分別自桃園國際機場 2 間免稅商店所購入。

第五則：依據本關 108 年 2 月 1 日北普竹字第 1081005321 號公告，
本關於 107 年起推動快遞貨物分艙單預報制度，為能順利推
動，採分階段施行，初期以預報量 90% 為目標，最後依法須
達 100%

一、108 年 2 月 11 日至 3 月 17 日期間，快遞業者未達以下標準者，
得處以警告：

- (一) 108 年 2 月 11 日至 17 日期間，每週分艙單預報量未達 80% 者。
- (二) 108 年 2 月 18 日至 24 日期間，每週分艙單預報量未達 85% 者。
- (三) 108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17 日期間，每週分艙單預報量未達
90% 者。

二、108 年 3 月 18 日以後，每週統計 1 次，未達 90% 之快遞業者，處
分如下：

- (一) 未經處分或處分警告未達 3 次者，得處以警告。
- (二) 經警告 3 次仍未改善者，得處以罰鍰：
 - 1.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6,000 元。
 - 2. 第 2 次處罰鍰新臺幣 12,000 元。
 - 3. 第 3 次處罰鍰新臺幣 18,000 元。
 - 4. 第 4 次處罰鍰新臺幣 24,000 元。
 - 5. 第 5 次以上處罰鍰新臺幣 30,000 元。

三、罰鍰處分達 5 次以上仍未改善者，得停止其分艙單傳輸作業。

108 年第 1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 編號	第 1 案	提案 單位	台北市報關暨航空貨運承攬 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請公布機動隊處理快遞緝案事件處理程序。		
說明	例如取樣化驗，時間？單位？仿冒等，往往快遞貨物最後貨主不取貨，變成歷史案件，不是終了案件放著不管，且一問三不知。		
海關 意見	<p>一、本關機動稽核組處理快遞緝案程序如下：</p> <p>(一) 一般申報不符案件，經確認實際貨物名稱、數量及產地等後，即移通關單位辦理後續通關或簽擬處分作業。</p> <p>(二) 涉及刑事案件(如藥事法、農藥管理法、商標法等)，儘速依鑑定或主管機關判定結果，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行政罰部分依查得事證進行裁處，如有刑事優先適用者，則待刑事確定後再行裁處。</p> <p>(三) 未申報之私運案件原則上貨物移本關私貨倉庫，依海關緝私條例處以罰鍰併沒入貨物。</p> <p>(四) 開箱查驗貨物皆會同倉棧業者或報關業者辦理，所查獲案件均列管追蹤，未有放任不管情事。</p> <p>二、進口人或報關業者有任何疑義，均可向查獲關員、承辦關員或其直屬主管詢問相關法規及後續處理情形，應無一問三不知情事。</p>		
會議 結論	本案依海關意見辦理，請落實執行，並及時告知業者相關案件所依據之法規及處理情況。		
是否 列管	不予列管。		

108 年第 1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 編號	第 2 案	提案 單位	台北市報關暨航空貨運承攬 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請海關加強新進海關職場訓練。		
說明	新任海關出口關員，為增強對業務嫻熟度更應主動幫助讓出口貨物放行上飛機，而非為準時下班不幫忙處理；另華儲出口滾動式海關應再加強機動性的服務。		
海關 意見	<p>一、本關內部各單位均已定期或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及經驗交流分享，以提升同仁業務熟稔程度；新進關員於實務訓練階段亦有指派資深關員輔導。</p> <p>二、本關各通關單位均已明定報單收單時間，如逾正常上班時間仍有快遞單位代為辦理出口貨物通關事宜，應無為準時下班而不幫忙處理之問題。本關將持續對新進人員進行教育訓練，使其具有服務熱忱。</p> <p>三、海關業務繁雜，資深關員亦可能有偶遇疑難情形，建議相關業者如有通關疑義或問題，可即時向本關當班主管反映以協助處理。</p>		
會議 結論	本案依海關意見辦理，請落實特殊案件個別處理原則，並依過去案例找出判斷依據檢討改進，避免類似問題重覆發生。		
是否 列管	不予列管。		

108 年第 1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 編號	第 3 案	提案 單位	台北市報關暨航空貨運承攬 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請海關駐守倉庫人員配戴名牌，或著具辨識度海關服裝。		
說明	現在仍有部份海關駐守倉庫人員既未配戴名牌亦無穿著足以辨身份的服裝，讓業者無法辨識，且辦公室桌上也沒有名牌，業者洽公時不知如何稱呼？		
海關 意見	本關駐庫關員值勤時均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15 條及關務人員制服管理要點規定著制服或配戴海關職員證或機場通行證，辦公室內辦公桌亦放置有座位名牌。		
會議 結論	本案依海關意見辦理，並請落實定期抽核。		
是否 列管	不予列管。		